**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YS(ZFCG)2025-012**

**招标人：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296)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2](#_Toc525)3

[第四章 评标文件 2](#_Toc14667)6

[第五章 合同（样本） 4](#_Toc257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9417)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受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委托，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对**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并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S(ZFCG)2025-012

项目名称：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73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按业主需求进行供货（一学年内）

供货地点：和硕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项目名称：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采购内容：奶制品、糕点、米面油、副食调料等采购配送**。**

**标项二**

项目名称：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预算金额：1610000.00元

采购内容：牛羊肉、鸡肉、鱼肉等肉类采购配送**。**

**标项三**

项目名称：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预算金额：1420000.00元

采购内容：蔬菜、水果、干果、蛋类等采购配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并在人员、运输、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项一至标项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标项二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三、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售价:**

1、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若逾期，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锁，凡参加本项目投标须自行申领CA加密锁。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包段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和硕县石材大道移动公司旁

联系人：张郎

联系电话：18096808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门面房3栋3层

项目联系人：李文

联系方式：15209960114

#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张郎  联系电话：18096808200  单位地址:和硕县石材大道移动公司旁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15209960114  地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门面房3栋3层 |
| 3 | 采购项目名称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YS(ZFCG)2025-012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
| 4 | 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 473000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 | 限价  （下浮率） | 下浮率：不得低于8%  **注:投标报价应在采购人最低下浮率基础上报价。下浮率以甲方在和硕县家满福超市、乐万家超市、幸福生活超市、亨瑞市场、综合市场等销售商，选取3家进行询价后取平均零售价作为基准(具体以业主询价为准)，下浮率不低于8%。供应商报价低于最低下浮率视为无效响应。** |
| 6 | 采购内容 | **标项一**  项目名称：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采购内容：奶制品、糕点、米面油、副食调料等采购配送**。**  **标项二**  项目名称：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预算金额：1610000.00元  采购内容：牛羊肉、鸡肉、鱼肉等肉类采购配送**。**  **标项三**  项目名称：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预算金额：1420000.00元  采购内容：蔬菜、水果、干果、蛋类等采购配送**。** |
| 7 | 供货期限  **（实质性要求）** | 一年按业主需求进行供货（一学年内） |
| 8 | 交货地点 | 和硕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
| 9 | 付款方式 | 月度结账。（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自行协商）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并在人员、运输、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项一至标项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标项二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考察 |
| 13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4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5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全文“**（实质性要求）**” |
| 16 | 偏差 | 不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 |
| 18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评审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澄清答疑说明文件，澄清答疑说明文件将补充、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
| 19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地区、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
| 20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报价下浮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1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的投标金为人民币：  标项一：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标项二：24000.00元（贰万肆仟元整）  标项三：20000.00元（贰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兰干路支行  账号：836050100100009527  行号：32088800005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0:30时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包段号]**，提投标保证金不注明用途的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实质性要求）** | 2023年或2024年（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
| 24 | 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近3年 指2022年7月至今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预计采购金额的10%，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由中标人汇款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服务期满后，无供应商责任事故的，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鼓励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 |
| 27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2）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的开标。  （4）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5）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6）招标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7）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
| 28 | 响应文件  递交上传地址 |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1日10时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投标文件一致）电子版U盘一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分，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15209960114  地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门面房3栋3层  **纸质版投标文件封装要求：**正、副本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 2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 |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注：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 31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31日 10:30（北京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需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投标人报价确认报价签字时长 |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2 | 通讯联系 | 供应商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招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3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34 | 投标单位CA申领 | 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 3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 376 | 分段质疑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  （2）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3）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 37 | 评审小组  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
| 38 | 其它 | （1）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2）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标段的开标。  （4）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5）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
| 39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40 | 供应商开标现场要求 | 竞标人无需到场，须准备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提前安装CA驱动，以便开标时解锁。 |
| 41 |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 |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审小组则应通知竞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审小组应允许竞标人补正。澄清的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竞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2 | 备注 | **备注一：**  1.招标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备注二：**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单位支付；  2.场地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  **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使用非供应商自有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均无法正常解锁；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进入电子评标环节的其他情况；  **备注三：**  1.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人会实地考察供应商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注：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总体说明

*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招标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 **定义**
     1. 招标人：是指**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投标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0. 合同期、供货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 1.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人需求

（4）评标文件

（5）合同（样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 1. 供应商必须以下浮率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投标文件含有多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每个部分进行响应。**
     3.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投标总则

* 1. **投标**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自愿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U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 1.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 投标保证金的账户：详见投标须知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供应商需提供反开收据交至代理处；

(2)中标人在业主方确认中标人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 1.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3.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须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建议）、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并确保所有货物可正常使用。到达开标时间，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5. 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8. **投标单位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30分钟内进行CA签字确认，投标单位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9. 进入评标阶段。

4.5 评标准备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评。

4.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评。

4.5.4 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6履约保证金**

4.6.1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和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授予合同

* 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 1.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人地址：和硕县石材大道移动公司旁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809680820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门面房3栋3层

联系电话：15209960114

联系人：李文

邮编：841000

* 1. **成交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合同》；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1.5%计算；100万到500万的，按1.1%计算…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缴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服务费。

#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招标人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供应商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

**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米面油**

米面油产品须为非转基因食品、质量安全无害、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禁止使用二次抛光、打蜡、脱粉米。包装为出厂原包装，密封完好。产品有效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面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

2.大米: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

3.清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要求食用油在日光和灯光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有明显的油料压榨油香味。

**蔬菜水果**

供应的蔬菜与水果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范，并达到无公害蔬果中重金属及有害物质检测项目及指标和农药残留物检测项目及指标限量标准。属无公害蔬果，需按业主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对于冬季蔬果需按业主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物质检测项目及指标和农药残留物检测项目及指标限量标准。

**一、蔬菜**

1.叶菜类:包括白菜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菠菜和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等属于同一品种的，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圆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根茎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茎叶、须根。

4.瓜类:包括青瓜、冬瓜、丝瓜、苦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5.薯芋类：包括马铃薯、香芋、姜、红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不发软、不长芽、不腐烂、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包括荷兰豆、豆角、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

8.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9.水生类：包括莲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多年生类包括竹笋，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10.菌类形: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

11.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

**二、水果**

1.苹果类：具有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2.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3.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4.桔类：果实饱满大小均匀，果面清新洁净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5.柑类（蜜柑、广柑、芦柑等）：果实饱满大小均匀、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6.葡萄类（包括青提、红提、黑提等）：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抖动果穗,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7.桃类（毛桃、水蜜桃、黄桃、蟠桃等）：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8.柚子类：果实大，圆形或梨形，皮薄肉厚，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9.西瓜：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腐烂，无疤痕，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瓤。

10.哈密瓜：瓜形端正，呈椭圆形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乳制品**

1、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牛奶的生产日期必须是5日以内产品（巴氏消毒奶除外），酸奶生产日期必须是2日内产品。所有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业主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供应商无偿调换。

3、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供应商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业主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供应商当日未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业主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蛋类**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蛋液中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注：称重时，托盘不计重量。**

**副食品**

干货类大小必须均匀，货物干燥，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霉点，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日期和生产批号等。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要求、净重量等。

供应商向业主保证具有对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范

验收标准：

**小米、黑米、糯米类采购标准**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加工精度≥95％,碎米总量≤3％，其中小碎米≤0.3％，杂质总量≤0.5％,水分≤13％。

糯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且一定有“SC”标识，无破损。

黑米：黑米按业主要求参照NY/T 832-2022规定执行，黑米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均匀光洁黑色颗粒，无明显黑色粉末。

小米：按业主要求执行国家标准GB/T 11766-2008 ，无杂质，无异味。

**大豆（黄豆）采购标准**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按业主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适用于豆浆、豆腐制作，出浆率高，蛋白质含量高，完整粒类≥95％,碎豆总量≤3％，其中小碎豆粒≤0.3％，杂质总量≤1％，水分≤13％，铁豆子总量≤3％。按业主要求参照GB 1352-2023国家标准执行。

**绿豆采购标准**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纯粮率≥97％,杂质总量≤1％，矿物质≤0.5％，杂质总量≤1％，水分≤13.5％。按业主要求参照GB 2715-2016规定执行。

**花生仁**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纯质率≥96％,整半粒限度≤10％，杂质总量≤1％，水分≤9％。按业主要求参照GB 2715-2016规定执行。

**玉米面（全玉米粉）**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3、质量要求优质，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粗脂肪含量（干基）≥5％,精细度要求全部通过CQ10号筛，脂肪酸值（干基）（以KOH计）／（mg／100g）≤80％，灰分含量（干基）≤3％，含沙量≤0.02％，磁性金属物（g／kg）≤0.003％，水分≤14.5％。

**干香菇采购标准：**

干香菇要求厚度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0.5cm)，杂质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2％），小菇直径＜4cm,中菇直径＜4cm-6cm，大菇直径＞6cm。香菇外形呈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平整，菌褶色带黄略韧、味鲜且香、干爽、个头大小均匀、根蒂较短、身厚而圆、无虫蛀、香味浓郁。

**天然木耳采购标准：**

天然木耳由于生产季节不同，有春耳、伏耳、秋耳之分，选购要求采购质量最好的伏耳（即伏天生长且采摘晒制的木耳）。要求天然木耳色黑、肉厚、朵大、质嫩、身干、无碎屑杂质、无霉烂。天然木耳：朵片基本完整，不能通过直径1cm的筛眼天然木耳：含水量：不超过14%；背暗灰色，无虫蛀、霉烂；

**人工木耳采购标准：**

人工木耳要求为一次泡发成品，未经过深加工，外观朵大齐整，无霉烂、杂质，泡发后色泽较黑，肉质肥厚，软嫩适宜。

粉条采购标准:

粉条要求为红薯粉条，不低于80％红薯粉(玉米淀粉含量不超过20％),烹饪时有良好的吸附性，久煮不烂，烹饪后口感柔润嫩滑，清香宜人。

**干果类采购标准**

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特级国家标准不得出现未成熟粒、损伤粒、虫蚀粒、生芽粒；损伤粒：病斑、热伤、冻伤、生霉以及明显变色的颗粒；虫蚀粒：被虫蛀蚀伤及子叶的颗粒；生芽粒：芽或幼根突破种皮的颗粒等无法使用的果仁。

**芝麻**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粒大饱满，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虫蛀果粒，净籽纯质率≥98％,千粒重≥2.2g，蛋白质≥19％，杂质总量≤2％，水分≤8.0％。

**虾皮**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水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按业主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光泽优质、滋味及气味具有虾皮固有鲜香味且无异味, 无霉烂，组织形态肉质厚实，壳软、片大且均匀、完整，基本无碎末和水产夹杂物。无外来杂质，不碜牙、无污染，不发粘。

**粉丝**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按照GB 2760的规定使用添加剂，但不含防腐剂的绿色农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高级国家标准，色泽：粉丝条呈均匀的乳白色、白色或产品应有的色泽;组织形态：粉丝条粗细均匀，外形整齐，基本无并丝、无碎丝;气味与滋味：表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复水性：复水后柔软有韧性，无明显断条、并条，口感爽滑、不夹生、不粘牙、不碜牙；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水分≤15%;淀粉≥75%;灰分≤0.8%;碘呈色度（IOD值）≥2.0%;复水时间≤6min；复水率≥250%。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无霉变、有粉丝独有的光泽。

**海带丝**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水产品。

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按业主要求参照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干海带），外观：呈海带固有的深绿色或褐色，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带根;水分≤18%;泥沙杂质≤2%。干海带：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具有海带干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霉味，食用时不得有砂齿感

**干酵母**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微生物制品，属于适用于GB 2760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淡黄至淡棕黄色;气味：具有酵母特殊气味，无腐败，无异臭;杂质：无异物;外观：颗粒状或条状；酵母活细胞数（亿个/g）≥150;水分≤6.0%;细菌总数/（CFU/g）≤2.0×106;霉菌/（个/g）≤2.0×104;铅（以Pb计）/（mg/kg）≤1.5;总砷（以As计）/（mg/kg）≤2.0；沙门氏菌/（CFU/25mg）不得检出;其他卫生指标符合GB/T 20886.1-2021的规定要求。按业主要求参照GB/T 20886.1-2021规定执行。

**奶粉类**

要求必须为当年以牛乳为原料，经过标准的生产加工过程，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色素的粉状产品。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滋味、气味：具有纯正的乳香味;组织状态：干燥均匀的粉末;蛋白质/（%）≥非脂乳固体a的34%；脂肪b/（%）≥26.0复原乳酸度/（0T）≤18；杂质度/（mg/kg）≤16;水分≤5.0。a非脂乳固体（%）=100%-脂肪（%）-水分（%）b仅适用于全脂乳粉。

**果酱**

要求必须为当年以水果、果汁和果浆为主原料，经过标准的生产加工过程，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色素的酱状产品。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滋味与口感：无异味，酸甜适中，口味纯正，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杂质：正常视力下无可见杂质，无霉变;组织状态：均匀，无明显分层和析水，无结晶；可溶性固形物（以20℃折光计）≥25；总砷（As）/（mg/kg）≤0.5;重金属（以Pb计）/（mg/kg）≤1.0。按业主要求参照Q/ZHME 0001 S-2019规定执行。

**腐竹：**

蛋白质呈纤维状，迎着光线能看到一丝一丝的纤维组织。带有一点豆腥味，温水中浸泡，变软且泡出的水清亮，不浑浊，并且泡发后腐竹依旧弹性十足。

红枣：按业主要求参照标准GB/T 26150-2019，无腐烂，无尘土，无杂物

枸杞：按业主要求参照标准GB/T 18672-2014 无腐烂，无尘土，无杂物

白脱皮芝麻：按业主要求参照标准Q/YQZY 0001 S-2019无尘土，无杂物

**调料物资验收标准：**

盐：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5461-2016、GB/T 18770-2020，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限本地产品。

白糖：按业主要求参照国GB/T 1445-2018，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

味精：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 2720-2015，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八角：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 7652-2016，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杂质。

**干花椒采购标准：**

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30391-2013，色泽鲜红、麻味足、颗粒干燥饱满、少籽、无霉坏。干花椒品种为大红袍，要求当年新货,花椒未经过深加工。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味醇厚浓郁，香气浓且麻辣味足。花椒粒大且均匀，用手抓时，有刺手干爽之感，水分不超过11％，用手拨弄时，会有“沙沙沙”的响声，如用手捏花椒会破碎。

**青花椒采购标准：**

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30391-2013，色泽鲜红、麻味足、颗粒干燥饱满、少籽、无霉坏。青花椒要求当年新货,色泽为绿色，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未经过深加工。青花椒颗粒为圆形，颗粒表面密生突起腺点。青花椒特有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气味纯正，青花椒含水量不超过11.5％，手握硬脆，手搓时有“沙沙”的响声。

**桂皮：**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30381-2013，皮面淡棕色、有光泽、质坚实、干燥、味清香、带甜。

**蚝油：**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21999-2008，棕褐色、粘稠液体、无苦涩味、无霉味。

番茄酱：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14215-2021,酱体呈深红色、粘稠适度、无异味，限本地产品。

**胡椒：**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 7900-2018，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掺假。

**孜然：**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22267-2017，颗粒饱满、无虫蛀、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掺假，限本地产品。

**豆瓣酱：**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Q/ZJMS 0004 S-2022，色泽呈红褐色、酱香味、咸淡适口、无杂质。

**淀粉：**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 8887-2021，洁白粉状、无异味、无沙齿、无杂质。

**酱油类:**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 2717-2018，酿造酱油，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醋类:**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 2719-2018，酿造食用醋，醋口感柔和、无涩味，无浮物，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其他干货调料产品：无尘土，无其他杂物,有食材本身的特有香味。

**糕点类**

糕点、饼干类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按业主要求参照GB 7100-86《糕点、面包卫生标准》。

1.符合或高于最新国家标准质量等级要求，含面包、鸡蛋糕、饼干等种类，主要制作原材料小麦粉、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调和油除外）等。,感官指标：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不得使用含铝泡打粉，不得夹生，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等情况。

2.有独立包装，糕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包装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水产类**

（鲤鱼、鲫鱼、螃蟹、虾等）应新鲜有活力，饱满结实、肉紧致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凹陷、腹无胀气、肛门无异物流出，无腐烂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无伤痕破体现象。鲜鱼类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腮腺红、鳍尾完整，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鱼种熟悉，无毒无害，不熟悉、不了解的海鱼不购。

**牛羊猪肉**

鲜肉类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机构必须有检疫合格证等手续，并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食品，不得将人工合成类食材或“冷冻肉”替代鲜肉类。每批次货物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业主需要采购指定部位肉品的肉馅，由供应商进行无偿加工，不许使用任何其他次级肉品进行加工。

牛肉：

24 小时内屠宰鲜牛肉，按部位分割、包装。肌肉细腻均匀鲜红或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时不粘手、质地坚实弹性好。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严禁使用注水肉。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要求优质肥油少。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17238-2008。

1.牛腩、牛肋排块：修去所有外露脂肪、腩皮、碎骨、软骨、粘膜、膈肌、血污部分，脂肪含量小于 10%。

2.仔骨、肋排：修去薄边，形状方正，修去外露脂肪、碎骨、软骨，无刀伤。

3.其他牛肉类：修去表面脂肪、碎肉、血管、碎骨、软骨、表面粘膜、血污部分。

4.牛骨头：要求干净无异味。

5.牛脊骨（带肉）要求干净无异味。

6.牛头肉：要求无多余牛皮、牛毛，干净，无异味。

7.牛心：新鲜的心脏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派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不得提供冻货。

8.牛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无寄生虫、无包虫，不得提供冻货。

9.牛肚：新鲜的肚呈浅黄色、有光泽、黏液多、质地坚实、有弹性，不得提供冻货。

**羊肉：**

24 小时内屠宰，去除羊尾油，按部位分割剔骨包装。肌肉色泽：肌肉色泽浅红、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肌肉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且均匀，表面光泽，肌纤维致密，坚实有弹性。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粘手。具有新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 9961-2008。

1.羊心：新鲜的心脏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排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无寄生虫包虫，不得提供冻货。

2.羊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不得提供冻货。

3.羊尾油：颜色微黄，富有弹性，无明显的杂质。

4.羊骨头：无异味，无杂质。

5.羊肺子：无异味，无杂质，不得提供冻货。

6.羊肠：无明显的刺鼻的异味。

7.羊蹄：无脏物，无异味，严禁药水浸泡。

8.羊蝎骨：无异味，无杂质。

**猪肉：**

24 小时内屠宰，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湿润， 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GB/T 9959.3-2019。

1.前夹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光亮，脂肪不能大于30%，脂肪颜色呈乳白色，切面有红色，无异味、无淤血血斑、无注水、无寄生虫、无针眼脓包，禁用黑毛猪、死猪肉。

2.五花肉：有光泽、有弹力、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不带肚皮肉，禁用黑毛猪、死猪肉，无针眼脓包，禁用黑毛猪、死猪肉。

3.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为净骨，骨肉不分离，禁用黑毛猪、死猪肉。

4.精瘦肉：去皮、去骨、去皮下脂肪的肌肉，有光泽、有弹力、无肥肉，肌腱少，无针眼脓包，禁用黑毛猪、死猪肉。

5.猪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不得提供冻货。

6.猪头肉去全骨：无夹毛，无异味、整体干净。

7.猪肘：颜色呈深红色，无淤血，无异味。

8.猪耳朵：新鲜的肚呈浅黄色，有光泽、黏液多、质地坚实。

9.猪蹄：无夹毛、无异味，整体干净。

10.猪舌：无明显的粘手液体，无异味。

11.猪骨头（带肉）：无明显的刺鼻气味

12.猪皮：皮上无猪毛、无异味，整体干净、色白。

**新鲜光禽鸡鸭：**

**新鲜光禽：**

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4.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

稍带微红，无异味；

5.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

7.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8.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鸡、鸭类各部件感官检验标准**

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班、允许有少量红斑。

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不、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 血渍。

胗:品质新鲜、形外完整、无内膜、无脂肪、去食管。

心:品质新鲜、形外完整、无伤斑、无溃烂、去血渍。

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班、无溃烂、无血污。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的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原料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真菌毒素、微生物限量等要求。还受到其他相关标准的监管。

饮用天然矿泉水的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还受到其他相关标准的监管。

**饮料：**依据标准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饮料是指用一种或几种食用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铺料、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冲调饮用、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为 0.5%的制品，也可称为饮品。按照我国的国家标准《饮料通则》，饮料分类主要有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等。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规定了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适用于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

**植物饮料：**

由国家标准《植物饮料》。

乳饮料是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其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乳饮料的主要品种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和乳酸菌饮料。其中，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的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 1.0 g/100g；而乳酸菌饮料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 0.7 g/100g。这些乳饮料的包装上应标有“饮料”、“饮品”、“含乳饮料”等字样，其配料表上除了水、乳或乳制品外，其他还可允许添加增稠剂、乳化剂、香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生产卫生规范》，规定了饮料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卫生要求。

**豆制品**

所提供豆制品需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2712-2014。

**豆腐：**呈淡黄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爽滑不粗、较密实，冷链配送，并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盒装内酯豆腐：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好，刀切后不坍、不裂，滑爽不粗，无涩味。

**豆腐皮：**色泽淡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

**素鸡：**椭圆形，淡黄色，有弹性，无异味。

**豆腐干：**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其它豆类产品：**色泽及口感纯正，新鲜无异味，有自然香味，弹性韧性好。

**注:未列入上述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质量合格的单据材料，符合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材，确保食材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本项目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上类产品，采购人可根据内部需要对种类做出调整。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出合理的下浮，具体需求根据客户要求配送。**

**二、其他要求**

（1）所购的食品、食材无论数量多少，供货商应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送货。

（2）食堂所购的食品、食材，供货商需按规定时间送到学校食堂。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10％作为处罚。

（3）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物，供货商需提前通知学校食堂。并立即想办法解决困难，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一小时，如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给学校带来的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供货商承担。

（4）货物送达时间:由双方商定，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5）食品、食材送到后，学校负责当面验收数量、质量，发现问题供货商必须立即退换。

（6）所供食品、食材必须新鲜，无腐败、异味、变质等情况，包装食材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必须及时提供供应学校食品、食材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收据等)并详细备注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7）学校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发生中毒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供货商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先诉抗辩权。同时学校立即解除合作。

（8）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9）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充足，能保证及时保质保量供货，配送人员和车辆不得随意变换（若更换必须提前给学校报备）。

（10）车辆要求：乙方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1）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幼儿园食堂食材验收要求**

（1）幼儿园应设立专门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安全。

（2）验收小组应对食材的外观、气味、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检查，并对食材进行抽样检测，确保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并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处理。

**四、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2）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价格供货的；

（3）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4）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学校餐厅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 2/3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5）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6）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

（7）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标文件

### 1、说明

#### **1.1 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1.2 定义**

#### 招标人：系指**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评标须知

#### **2.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3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审查符合性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4、评标原则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5.1.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1.3.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货物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供应商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5.1.4.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5.1.5.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5.1.6.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1.7.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5.1.8.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在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后30分钟内进行CA签字确认，30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5.1.9.进入评标阶段。

**5.2评标**

评标依次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与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

**5.2.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不满足报价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无效情形：**

1）未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2）投标有效期未为90天；

3）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一名。

（3）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5.2.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政策价格扣除：

（4.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 1.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地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4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5%的价格扣除。

（5）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经修正的投标报价]×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70% | 30% |
| 满分 | 70分 | 30分 |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 7、定标和授标

7.1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7.2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给招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7.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4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须报监管部门并经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5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新疆政府采购网 。

7.6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附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特定资格要求：  1）标项一至标项三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标项二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是否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5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低过最低限价 |
| 6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7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8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9 | 响应文件编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结 论 | |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 商务、技术评审表  （70分） | 业绩（5分） |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7月至今）的项目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70分 |
| 配送车辆  （7分） |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另行租赁车辆或提供自有供货车辆，供货车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1.具有一辆配送车辆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配送车辆加 1 分，最高得3分。  2.具有冷链车一辆得4分。最高得4分。  评分认定标准：  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  2、供应商拥有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拥有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协议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
| 人员配备  （6分）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送货人员1人、售后服务人员 1 人、装卸人员1人），满足该人数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人员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  2、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每有1人持有健康证加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人员有效期内容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 |
| 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12分）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①产品质量；②安全承诺；③保障办法；④售后服务承诺。能明确所投产品的来源和渠道，确保所投产品的品质、外观等要求，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针对开袋发霉、过期等问题的产品提供免费等承诺的:以上四项方案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12分；以上有响应但内容描写不细致或可行性较差或套用其他项目的，每有一项扣2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需根据所投标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
| 项目管理制度（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采购管理制度；②食品库存管理制度；③食品质量自检制度；④工作人员管理制度；⑤运输车辆管理制度。以上有响应但内容描写不细致或可行性较差或套用其他项目的，每有一项扣1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需根据所投标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
|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控制措施；②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管理措施、价格虚高处罚管理办法；③项目配备人员安全卫生管控措施；④缺送漏送的解决、变质货品的更换、临时少量货品的及时送货问题。以上有响应但内容描写不细致或可行性较差或套用其他项目的，每有一项扣1.5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注：需根据所投标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
|  | 储存、保鲜方案  （10分） | 提供标的物的：①储存方案；②保鲜方案，储序、保鲜措施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设备齐全(冷藏车、保鲜库、冷冻库)。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城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 2分(扣光为止)  **注:1.保鲜库、冷冻库需提供响应证明材料，如房产证、不动产证、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需根据所投标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  |
|  | 配送方案  （10分） | 1.拥有供货配送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2.有提供快速完整服务的能力；  3.编制实施方案及质保体系切实可行；  4.突发情况处理时间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紧急送货方案、自然灾害送货方案等)，，对应急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按供应商承诺时间最短)；  5.提供详细应急策略及承诺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根据所投标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 |  |
|  | 合计 | | 70 | |
|  | | | |

**附表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投标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 |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学校食堂供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学生食堂需要，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注:蔬菜水果类、肉制品类、粮油类、调料副食类、冻货类、牛奶酸奶、饮料类等)，双方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义务**

(一)、供应食品、食材保质保量

1、蔬菜类:蔬菜必须新鲜，不能提供有腐败、变质等情况的蔬菜。

2、肉制品类: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肉制品，无注水、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且所提供的肉制品能提供有效的肉品品质证明和肉品检验合格证明。

3、油类、调味、面粉、大米品类: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且有质量安全认证标志，有检验报告单。

(二)、提供相关证件、票据

1、乙方必须提供本人经营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健康证、检验报告单等复印件并加盖个人或本店印章)。

2、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供应学校食品、食材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收据等)并详细备注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3、乙方每周提供一份采购食品、食材的批发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是本人或固定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2、甲方所购的食品、食材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为甲方送货。

3、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供应食品、食材价格以和硕县家满福超市、乐万家超市、幸福生活超市、亨瑞市场、综合市场等销售商同类同质食材批发价上浮 %为标准，同时与和硕县家满福超市、乐万家超市、幸福生活超市、亨瑞市场、综合市场等销售商同时期、同类同质食材零售价下浮 %。

4、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食材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每天约定时间送到甲方食堂。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10％作为处罚。

5、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物，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立即想办法解决困难，最终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一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影响师生正常就餐的，或供货商在供货期内无故停止供货的，甲方有权扣留其未支付的全部供货款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6、甲方若需临时加送食品、食材(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7、 若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价格高于约定价格或以次充好不能确保食品、食材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并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供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按商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前通知采购的食品、食材数量、规格等。

2、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采购食品、食材的货款。

3、食品、食材送到后，甲方负责当场验收数量、质量，发现问题乙方需及时退换；验收后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食品、食材变质、过期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4、甲方每周组织相关人员到和硕县家满福超市、乐万家超市、幸福生活超市等市市场、新汇佳超市、名家超市等地对所采购食品、食材进行询价，作为付款依据。

**三、资金支付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及时支付(月度结账，若因学校工作影响不能及时支付的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因乙方责任造成货款支付不能及时到位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安全责任**

1、甲方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发生中毒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应立即解除此协议。

2、甲方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导致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为甲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问题，甲方自行负责全额医药费，与乙方无关。

**五、协议期限**

此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止(试用期一个月)。

**六、未尽事项，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合同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教育局一份。**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4）报价一览表；**

**（5）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6）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7）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8）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9）配送车辆**

**（10）人员配备**

**（11）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12）项目管理制度**

**（13）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14）储存、保鲜方案**

**（15）配送方案**

**（16）商务、技术偏离表**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19）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20）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如有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添加，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投 标 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以下浮率 %；承担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工作，合同履约期：

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日期：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交货，检验、验收完毕。

四、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产品质量，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六、如果我方中标，到达现场的货物质量、品牌、型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供货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中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

七、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到货地点：

九、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十、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招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处理招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3）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4）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标项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小写）：  %（大写）： | | |
| 合同履约期 |  | | |
| 备注 | **投标报价下浮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

**注：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报价低过最低限价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邮箱： |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 账号： | |
| 供应商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无； | | | |
| □有： 。 | | | |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 | |
| □无； | | | |
| □有： 。 | | | |
| 备注： | | | |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 |
|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

（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标项二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名称），属于 （ 零售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标的名称），属于 （ 零售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若投标人所供货物不是由中小企业制造，请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
| 1 |  |  |

**（8）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单位 | 时间 | 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近三年业绩指从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9）配送车辆**

（格式自拟）

**注：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每辆车都需提供司机及配送人员健康证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

**2、供应商拥有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拥有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是否具有健康证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人员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如人员具有健康证需提供有效期内容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是否具有健康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人员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如人员具有健康证需提供有效期内容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项目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储存、保鲜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招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 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内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20）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